

GB 2763.1-2022 标准解读

赵飞, 王凤齐, 周小萌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辽宁 110000)

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为了更好的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标准制修订部门也是紧跟市场行业变化,及时补充标准内容等。2022年11月11日发布的GB 2763.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该标准于2023年5月11日(含)正式实施。

GB 2763.1-2022标准的正式实施,对于承检机构老师一定要关注对我们承检任务的影响,尤其是在标准实施日期前后生产的食品,一定要将标准理解到位,避免抽检判定中使用错误的标准值,导致单项检验项目判定错误,从而导致样品整体检验结论有误,这种造成的后果非常严重,尤其是不合格报告,各级监管部门都非常重视抽检数据质量,也会定期对抽检数据进行抽查,采用大数据的形式,因此承检机构一定要予以重视。

对于GB 2763.1-2022标准,大家一定要明确它的地位,它与GB 2763-2021的关系,以及该标准主要新增和变更内容,尤其是在我们机构所承检任务中涉及的部分。那接下来就对这些内容进行介绍:

1 GB 2763.1-2022 标准地位

该标准是GB 2762-2021标准的增补版,对其发布之后农药新登记涉及的农药品种、标准中与我国膳食机构不匹配内容、标准中配套检测方法有误不适用等进行修订,它不能完全替代GB 2762-2021标准。

当GB 2763.1-2022和GB 2762-2021标准对同一农药和同类食品的限量值不一致时,以GB 2763.1-2022标准限值为准。

2 与 GB 2763-2021 的关系

GB 2763-2021标准附录A内容同样适用于GB 2763.1-2022,也就是对于食品中农药残留检测中涉及的食物分类和检测测定部位要按照GB 2763-2021标准附录A进行,如核果类水果前处理时要记录果核和果肉的重量,以便于后续检测有检出时计算结果时带入果核重量,等等。

3 主要新增和变更内容

主要新增了 4 个配套检测方法，新增了 104 种农药的 252 个限量标准。
变更了 19 种农药的 32 个限量标准，删除了 4 个配套检测方法。

4 机构所承检任务中涉及的部分

因每家承检机构承担的抽检任务不同，对应抽检项目也有所不同，在这里将该标准涉及的 23 年食品安全国家监督抽检的变化内容进行梳理，希望对同行抽检任务进行有一定帮助。

涉及 3 种蔬菜中的 3 种农药：腐霉利（韭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豇豆）、噻虫嗪（甜椒）。几种的限值均是由小变大，承担国转移监督抽检任务的机构一定要注意。

欢迎大家多多留言交流，大家共同成长。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